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社字第1112230907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裝

主旨：本區市民江勝議君（民國44年6月2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350****，設籍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2鄰南山路236號四樓），於110年12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屆滿後將回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，該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12月9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10237125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江勝議君大體現暫置於本市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賴俊達